

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李庄乡人民政府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2条，通过“宝丰信息”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0条。利用乡政府公示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0条，其中乡镇工作动态30条、乡公开信息年报1条，应急预案3条。通过横幅、标语、广播、显示屏等公开信息300余次，800余条。通过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发布信息538条，通过云上宝丰发布信息260篇。李庄乡26个行政村通过“三务”公开栏公开疫情防控信息30次、民政信息4次；制作的条幅、标语公开信息1000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李庄乡人民政府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探索服务型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标准清单，从公开渠道、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能力保障等方面，围绕群众关心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全面做好基础信息公开，加强疫情防控、民生福利、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明确专人负责发布与维护相关信息，确保网站内容发布准确、权威、及时、便民。同时在李庄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纸质公开，及时更新，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实效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县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李庄乡政务公开工作重点，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乡党政办公室牵头，各股室站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到人，强化尽责履职，完善监督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2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但在其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工作创新提炼有短板。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按部就班推动的多，总结探索创新经验的少，整体亮点不多、创新较少。二是人员队伍稳定有欠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不足，多数政务公开经办人员专职时间都较短，或因单位工作分工等因素造成无固定人员专门从事政务公开工作无法保证有专门从事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来满足常态化发布工作。

(二) 改进措施。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更大力度抓工作创新。鼓励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抓好政务公开与双招双引、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的结合，在政策解读、决策公开、回应关切、基层政务公开等方面探索创新方式方法。二是大力度抓培训辅导。针对政务公开短板事项，要加强培训学习，提升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主要采取集中培训、跟班学习、线上指导等方式，提升业务队伍的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李庄乡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